

2018 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实行审判和诉讼监督以及执行监督。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包括市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4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4 人；离休 5 人，退休 11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0 辆，包括定编车辆 56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检察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全力维护大局稳定，维护国家、公共、金融、食品等安全，化解社会矛盾；2.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坚持执法不枉不纵，促进侦查权严格规范运行，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3.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促进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检察工作机制不断创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33,46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6 万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3,465 万元。

2018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33,46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6 万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其中：人员支出 17,476 万元、公用支出 3,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3 万元、项目支出 12,288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关于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改革的相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缴存基数变更，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检察院本级预算 33,4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476 万元、公用支出 3,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3 万元、项目支出 12,28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47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0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2,28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及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 办案业务费 5,016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业务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

3. 国家赔偿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赔偿支出。

4. “两房建设” 8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综合管理 1,097 万元，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7. 信息管理 34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8. 严控类项目 1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

9. 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政府投资项目 56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未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中：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停车库及勤务后勤配套设施智能化系统 348 万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系统改造工程 96 万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资源信息共享系统 51 万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及案件管理系统 68 万元。

11. 前期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深圳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及案件管理系统的前期费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4,478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063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15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8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市检察院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5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近两年来访人员减少，相应减少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3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4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48万元，用于更新全国涉港协查案件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30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2018年实有车辆6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市检察院共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7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水、电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文件精神，201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监察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市（区）检察院内设的反贪污贿赂局，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市（区）纪委、监察委。我单位机构编制

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划转 84 人。2018 年部门预算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3,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6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90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66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63	检察	27,660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15,9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2
财政专户拨款		办案业务费	2,261
二、事业收入		“两房”建设	86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5,248
四、其他收入		三、教育支出	300
		进修及培训	300
		培训支出	3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
		行政单位医疗	38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259
		住房改革支出	2,259
		住房公积金	1,583
		购房补贴	676
本年收入合计	33,465	本年支出合计	33,46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465	支 出 总 计	33,465

表2																
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3,465	33,465	33,465	32,902		563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465	33,465	33,465	32,902		563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3,465	21,177	12,288	3,063	1,416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465	21,177	12,288	3,063	1,416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46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63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66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检察	27,6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5,917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2
		办案业务费	2,261
		“两房”建设	862
		其他检察支出	4,678
		三、教育支出	300
		进修及培训	300
		培训支出	3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
		行政单位医疗	38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259
		住房改革支出	2,259
		住房公积金	1,583
		购房补贴	676
本年收入合计	33,465	本年支出合计	33,465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465	支 出 总 计	33,46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3,465	21,177	12,288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465	21,177	12,28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17	15,772	1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2		3,372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2,261		2,261
	2040409	“两房”建设	862		8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48		5,248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	1,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	66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	1,5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	67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048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4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800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285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50
			未检办购买社工服务	4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
			“智慧案管通”系统	85
			技术性证据审查平台	90
			跨部门网上协同开发	40
			密级标志系统及服务器虚拟化应用试点	33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063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063
			3,063
	A	供货类	1,225
	A03	一般设备	241
	A07	专用材料	233
	A10	专用设备	703
	A11	交通工具	48
	B	工程类	622
	B01	建筑物	622
	C	服务类	1,216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326
	C04	维修	350
	C9900	其他服务	540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1,037	1,037		2018.01.0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198	1,198		2018.01.0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0,36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66,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科学有效的分流检察办案辅助性业务及行政辅助性业务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完善司法临聘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司法临聘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73800元/人（含大鹏办案点临聘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临聘人员经费全年投入1036.6万元，标准为7.38万每人每年。□按季度平均支付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预计聘请辅助人员140人。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临聘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检察院工作效率。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至12月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业务时效。□ 经济效益：大力推进检察机关各项业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11,982,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82,1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科学有效的分流各种办案辅助性业务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的综合和专业水平，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按照现有临聘人员拟转任检察官助理40人、书记员33人，拟在2018年新招录检察官助理15人，书记员32人。检察官助理工资按16.04万元/年测算，书记员13.15万元/年测算。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1198.21万元。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季度发放。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2018年预计检察官助理55人，书记65人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协助检察官受理案件。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至12月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分担检察官因人手不足而导致的案件滞纳，加快案件处理时间，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 经济效益：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降低管辖区案件积压，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